



莘县人民政府公报

SHENXIAN
RENMINZHENG FUGONGBAO

2025

第2期（总第136期）

目 录

◎县政府文件

关于印发莘县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莘政办发〔2025〕5号……………3

关于印发莘县农村产权流转交易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莘政办发〔2025〕7号 ……………7

◎政务动态

莘县人民政府大事记（2025年4月—6月）……………12



莘县人民政府公报

2025年2期

（总第136期）

编辑委员会

主 任：张云生

副主任：丁卫东 贾国顺

王庆昌 田 丹

万长荣 辛继桥

主 编：陈建魁

副主编：刘桂民

赵鲁杰

编 辑

马 鼎 张敬磊

王子骞 王利涛

赵晨园

传达政令

发布信息

指导工作

服务基层

服务群众

服务社会

主办单位

莘县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莘县人民政府

公报编辑部

电话：0635-7321439

邮编：252400

地址：莘县政府街 003 号

网址：www.sdsx.gov.cn

△本刊所载县政府规范性文件
文件为标准文本

莘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莘政办发〔2025〕5号

莘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莘县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各部门（单位）：

《莘县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做好贯彻落实。

莘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5月21日

莘县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工作实施方案

为规范涉企行政检查行为，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意见》（国办发〔2024〕54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工作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发〔2025〕3号）、《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聊城市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聊政办发〔2025〕3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实施清单管理，厘清检查边界

（一）清理并公布执法主体清单。根据法律法规和“三定”规定，按照“统一安排部署、分级组织实施”的原则，依法确认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并向社会公告，严禁不具备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实施行政检查。（牵头单位：县司法局；责任单位：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行政执法机关；完成时间：2025年5月）

（二）落实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管理制度。县司法局牵头组织有关单位参照省涉企行政检查事

项清单，梳理制定本单位清单并在政府网站发布，实现“清单之外无检查”。行政检查事项清单要精简交叉重复、不合理事项，明确具体负责的层级、股室、大队。除有法定依据并确有必要外，不得将入企检查作为实施行政许可、行政给付等行政行为的前提条件。（牵头单位：县司法局；责任单位：县直行政执法机关；完成时间：2025年6月）

（三）落实涉企行政检查“一张表单”制度。各行政执法机关要依托全省涉企行政检查平台（以下简称“平台”），梳理形成包含检查对象、检查项、检查内容、涵盖本领域现行检查标准等要素的“检查表单”，坚持依单检查、规范检查。按难易程度对跨部门、跨领域检查表单进行集成整合，对简单事项实行“一表通查”。（牵头单位：县司法局；责任单位：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行政执法机关；完成时间：2025年12月）

（四）探索推行企业“一业一册”行政指导清单。推行“监督+服务”模式，聚焦地标行业、重点行业，编制“一业一册”依法经营指引，将与企业合法经营密切相关的行政许可、行政检查、行政处罚、行政强制以及信用修复等信息告知企业，加强日常指导和服务，帮助企业降低违法风险。（牵头单位：县司法局；责任单位：县直行政执法机关；完成时间：2025年12月）

二、规范计划备案，杜绝随意检查

（五）全面规范涉企行政检查计划制定和备案。各行政执法机关要于每年3月底前科学制定年度检查计划，依托平台向县司法局备案，备案信息同步共享至同级纪检监察机关。年度检查计划应包括编制依据、目标任务、检查形式、检查范围和内容、月度时间安排等。年度检查计划没有法定依据的，不予备案。入企检查前，各行政执法机关通过平台提报检查信息，进行线上记录。没有列入年度检查计划的，原则上坚持“无线索，不检查”。根据线索实施行政检查的，线索要有来源依据，可追溯。实施行政检查前，各行政执法机关要制定检查方案并报本机关主要负责人批准。（责任单位：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行政执法机关；完成

时间：长期）

（六）严格规范专项检查。对本地、本领域突出问题部署开展的专项检查实行计划管理，进行年度数量控制。经评估确需开展的，拟定检查计划，明确检查范围、内容、时限等，经法制审核、集体讨论后，报县人民政府或者实行垂直管理的上一级行政机关批准，向县司法局备案并向社会公布；涉及两个以上部门的，明确牵头部门，联合拟定检查计划；确需紧急部署的，要及时修改检查计划并备案。（责任单位：县直行政执法机关；完成时间：长期）

（七）加强涉企行政检查计划统筹。各行政执法机关要加强内部统筹，压减合并对同一企业的检查计划，能压减的一律压减，能合并的一律合并；对临时或者按照上级要求开展检查的，同步核减合并后续同类检查计划，杜绝重复检查。因突发情况、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等确需紧急检查的，在入企检查时通过平台即时记录。县司法局要加强各行政执法机关之间行政检查计划统筹，依托平台压减合并对同一企业的检查计划。（责任单位：县司法局、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行政执法机关；完成时间：长期）

三、严格检查流程，规范结果处置

（八）全面推广应用平台。建立工作会商机制，全面推广平台，实现涉企行政检查“事前备案、计划匹配、扫码入企、全程留痕、事后评价”全方位、全流程监管。各行政执法机关原则上应使用平台进行涉企行政检查，确需使用本系统已建平台的，要按照统一数据标准与平台对接，实现数据汇聚共享，避免重复录入。（牵头单位：县政府办公室〔县大数据局〕、县司法局、县发展改革委、县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行政执法机关；完成时间：长期）

（九）严格执行“扫码入企、逢进必扫”。各行政执法机关开展入企检查前，对检查计划按时间进行“云匹配”，同一时间段对同一企业开展行政检查的，原则上联合入企；入企检查时，执法人员必须先扫码后入企，通过平台扫营业执照二维码，无法扫码时，使用平台“定位入企”功能；严格扫

码入企后,检查信息“云录入”;未扫码或未打卡入企的,企业有权拒绝并通过“爱山东”APP等渠道进行反馈。(责任单位: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行政执法机关;完成时间:长期)

(十)规范行政检查程序。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各行政执法机关实施入企检查时不得少于两名行政执法人员,行政执法人员应主动出示行政执法证件。行政执法人员也可出示电子执法证件,由企业负责人员通过“爱山东”APP扫码核验。执法辅助人员、网格员、临时工等不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不得实施行政检查。严格落实行政检查全过程记录制度,易引发争议或涉及人身自由、生命健康、重大财产权益的涉企行政检查,要进行全过程音像记录。通过拍照、录制音视频等方式取证的,要完整记录拍摄时间、地点、拍摄人员以及证明内容等要素。(责任单位: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行政执法机关;完成时间:长期)

(十一)严格规范检查结果处置。根据“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原则,入企检查结束后,未发现问题的,当场告知;需要改正的,依法责令立即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依法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执法机关;需要实施行政处罚的,依法立案处理;符合“首违不罚”“轻微不罚”“无主观过错不罚”等法定要求的,不予立案或者不予、免于处罚,确保涉企行政检查形成完整闭环。(责任单位: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行政执法机关;完成时间:长期)

四、改革检查方式,压减检查频次

(十二)深化“综合查一次”改革。加强涉企行政检查的统筹协调,依托表单式检查制度,按照对象相同、内容相关、时长相近等规则,有效整合检查计划和任务方案,打造跨部门、跨层级、跨区域联合检查场景,并建立常态化协作机制,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牵头单位:县司法局;责任单位: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行政执法机关;完成时间:长期)

(十三)落实分级分类精准监管制度。各行政执法机关要根据国家主管部门制定的本领域分级分

类检查制度,综合考虑法律法规规定、监管目的、信用情况、监管对象特点等因素,形成分级分类监管标准体系,公布对同一企业实施行政检查的年度频次上限,实现精准监管。对监管标准体系评估风险低的,主动减少检查次数;对监管标准体系评估风险高的,适当增加检查比例和频次,但不得超出规定的年度频次上限。(牵头单位:县发展改革委、县司法局、县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行政执法机关;完成时间:2025年10月)

(十四)完善检查标准和结果互认共享机制。各行政执法机关要在明确本部门、系统检查标准基础上,推动不同部门、系统间关联事项检查标准互通、结果互认。不同部门制定的检查标准相互冲突的,要及时开展评估论证、先行协商解决,达不成一致的提请同级人民政府协调。鼓励跨区域、跨部门联合制定统一的检查标准,推动不同实施主体之间检查结果共享。(责任单位: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行政执法机关;完成时间:长期)

(十五)积极探索“非现场监管”。鼓励、支持各行政执法机关共享智慧化监管资源,通过数据分析、图像识别、行为检测等方式,逐步推进在线监管、远程监管、移动监管、预警防控等非现场跨部门监管,对非现场监管能够实现监管目的和效果的,不再开展现场检查。在线发现问题线索的,依法及时固定证据,做好与后续处理措施的衔接;需要现场核实的,扫码入企检查。(责任单位: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行政执法机关;完成时间:长期)

(十六)深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各行政执法机关要落实好检查对象库和执法人员库动态管理机制,确保分类准确、覆盖全面、更新及时。除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等的特殊行业、重点领域外,日常检查、联合检查等原则上都应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和执法人员,合理确定抽查比例,防止选择性检查。(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县直行政执法机关;完成时间:长期)

(十七)严禁以第三方服务变相实施涉企行政

检查。除法定可以购买第三方服务之外，各行政执法机关不得委托第三方服务机构变相实施涉企行政检查，不得以第三方评估结果、专家评审意见等直接作为检查结果。不得要求企业开展“预评估”，不得为企业推荐或指定第三方服务机构，不得外包给中介机构实施涉企行政检查，各行政执法机关要自行清理违规外包行为。（责任单位：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行政执法机关；完成时间：长期）

五、构建监督体系，提升监督效能

（十八）畅通企业问题反馈渠道。健全完善行政执法监督与 12345 市民热线、企业接诉即办平台的协作机制，动态调整行政执法监督企业联系点，持续发挥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新闻从业者等行政执法监督员的作用，广泛收集涉企行政检查突出问题和意见建议，畅通企业诉求表达渠道，依法开展监督。（牵头单位：县司法局；责任单位：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行政执法机关；完成时间：长期）

（十九）强化涉企行政检查专项监督。针对企业多次投诉举报应当处理但怠于履行职责，以及多头检查、低效检查、未扫码检查、擅自开展专项检查、超上限或明显超过合理频次实施检查等突出问题，联合县纪委监委组织开展涉企行政检查专项监督，综合运用查办督办、通报曝光、约谈等方式，强化监督纠错，适时通报涉企行政检查反面案例。（牵头单位：县纪委监委机关、县司法局；责任单位：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行政执法机关；完成时间：长期）

（二十）加强对督导调查的统筹协调。全口径规范非行政检查入企行为，对因督查、督察、督导、调查、排查、巡查、巡检、抽查、核查、技术性检查、辅助性检查等开展的需要企业配合调查、核实的非行政检查活动，要依托“山东通”严格执行“扫码入企”，实时留痕，不得变相开展涉企行政检查。要加强统筹规范，坚持问题导向、需求导向，避免扎堆、重复和目的不明的无效督导，让企业少陪同、不陪同。（责任单位：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完成时间：长期）

（二十一）强化工作保障。各行政执法机关要压实主体责任，开展分类分级分层教育培训，提升执法素质能力。要加强宣传引导，帮助企业知晓扫码入企、事后评价等信息，引导企业配合政策落地，营造全社会共同参与的良好氛围。要建立典型引领和负面通报制度，健全责任追究等机制，对符合法定情形的，严肃追责问责。发现行政执法人员涉嫌违纪或职务违法、职务犯罪问题的线索，依纪依法移送纪检监察机关。（牵头单位：县司法局；责任单位：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行政执法机关；完成时间：长期）

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健全工作推进机制，抓好工作落实。县司法局要加强综合协调和指导监督，跟踪工作进展，及时总结经验做法，研究解决重要问题、重大事项及时请示报告。

莘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莘政办发〔2025〕7号

莘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莘县农村产权流转交易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属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有关部门、直属机构：

《莘县农村产权流转交易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莘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6月4日

莘县农村产权流转交易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培育和发展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规范农村产权流转交易行为，提高农村资产资源配置效率，推动乡村全面振兴，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聊城市农村产权流转交易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文件规定，现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农村产权，是指农村集体所

有的资产及农村集体所有由其成员承包经营资产的所有权、使用权（经营权）、收益权和处置权等各项权利集合。不包括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和依法以家庭承包方式承包的集体土地承包权。

本办法所称农村产权流转交易机构，是指由聊城市农村综合产权流转交易中心下设的县级分支服务机构，为各类农村产权依法流转交易提供服务。

第三条 在本县行政区域内从事农村产权流转交

易的,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并坚持以下原则:

(一)依法、自愿、有偿,公开、公平、公正;

(二)城乡融合发展,集约利用农村资源;

(三)不得损害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的合法权益;

(四)不得改变土地集体所有性质,不得改变土地用途,不得突破耕地、生态保护红线,不能破坏农业综合生产能力,不能破坏生态功能;

(五)交易的农村产权权属合法清晰。

第二章 工作机构与职责

第五条 农村产权流转交易机构是政府主导、服务“三农”的非盈利机构,依托镇(街道)设立镇级农村产权交易服务站及村级农村产权交易服务点,形成县、镇(街道)、村三位一体的市场体系,实行统一监督管理、统一交易系统、统一信息发布、统一交易规则、统一交易流程、统一收费标准、统一交易鉴证、统一交易结算的“八统一”交易模式,开展农村产权流转交易一站式服务。

莘县农村产权流转交易监督管理委员会负责全县农村产权流转交易的组织协调、重大事项决策、业务指导、监督管理等工作。

第六条 县级农村产权流转交易机构负责全县农村产权流转交易信息收集审核发布、受理交易咨询和申请、协助开展产权查询、组织流转交易、交易合同鉴证、交易资金结算、交易业务培训与指导、协助办理产权变更登记手续等工作;负责本级交易数据与信息统计、汇总上报、分析和监督预警等工作。

第七条 各镇(街道)设立“镇(街道)农村产权交易服务站”,主要承担辖区内集体所有的农村产权流转交易项目信息的收集、初审、上报工作以及对村服务点的工作指导。由各镇(街道)安排专人负责镇(街道)农村产权交易服务站工作,并根据工作需要指定1—2名工作人员专门负责农村产权流转交易相关工作。

第八条 设立村级农村产权流转交易服务点,各行政村明确1名工作人员,主要负责交易信息的收

集、核实、整理、上报,现场勘查、联系农户、纠纷处理等工作。

第九条 县级农村产权交易机构可在县级金融监管等部门指导下引入财会、法律、资产评估等专业化第三方服务,开展资产评估、法律咨询、产权经纪、项目推介、抵押融资等配套服务,积极与银行保险机构共享信息,为银行保险机构开展抵押合同签订、抵押物处置交易业务提供便利。

第十条 县农业农村、财政、自然资源和规划、水利、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应按照职责做好农村产权流转交易的业务指导,协同推进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规范健康发展。

第三章 交易主体与品种

第十一条 农村产权流转交易主体是指依法参与农村产权流转交易的出让方和受让方(含意向受让方)。农村产权流转交易的出让方应是产权权利人或受托人,主要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各类涉农经营主体等。除流转交易农户住房所有权、农户持有的集体资产股权外,农村产权流转交易的受让方原则上没有资格限制。对工商企业进入市场流转交易,应依法依规加强准入监管和风险防范。

第十二条 流转交易的方式、期限和流转交易后的开发利用须遵循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严守非金融化、非证券化、非期货化的底线。目前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品种主要包括:

(一)农村土地经营权。集体所有和国家所有依法由农民集体使用没有实现家庭承包方式的土地经营权、农户承包土地经营权,可采取出租、入股等方式流转交易,流转期限由流转双方在法律规定范围内协商确定。

(二)林权。林地经营权和林木所有权、使用权,可采取出租、转让、入股、作价出资或合作等方式流转交易。

(三)“四荒”经营权。农村集体所有的“四荒”经营权,可采取转让、出租、入股、抵押等方式流转交易。采取家庭承包方式取得的,按照农户承包土地经营权相关规定流转交易。

(四)农村集体经营性资产。由农村集体统一

经营管理的经营性资产（不含土地）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可采取承包、租赁、出让、入股、合资、合作等方式流转交易。

（五）农业生产设施设备。农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涉农企业等拥有的农业生产设施设备，可采取转让、租赁、拍卖等方式流转交易。

（六）小型水利设施使用权。农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涉农企业等拥有的小型水利设施使用权，可采取承包、租赁、转让、抵押、股份合作等方式流转交易。

（七）农业类知识产权。涉农专利、商标、版权、新品种、新技术等，可采取转让、出租、股份合作、质押等方式流转交易。

（八）农村集体资产股权。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依法享有的股权，可采取转让、质押等方式流转交易。

（九）农户住房所有权和使用权。农户合法拥有的住房，在符合相关规定的条件下，可采取出租、入股、合作等方式流转交易。

（十）农村集体采购项目。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农村建设工程、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的实施，依法须公开招标的工程项目和纳入集中采购目录的政府采购项目除外。

（十一）产业项目。农产品加工、农文旅融合项目、蔬菜粮食等各类农产品种植类项目、中药材种植项目、畜牧养殖项目等产业项目的招商和转让。

（十二）农村生物资产。农业活动所涉及的、有生命的动物或植物，包括消耗性生物资产、生产性生物资产等，可采取转让、出租等方式流转交易。

第十三条 集体所有和国家所有依法由农民集体使用，没有实现家庭承包方式的土地经营权、“四荒”经营权、林权、农村集体经营性资产、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拥有的农业生产设施设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拥有的小型水利设施使用权等，应进入市场公开交易。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使用集体自有资金、专项财政资金（依法须公开招标的工程项目和纳入集中采

购目录的政府采购项目除外）、捐赠资金或其他来源资金的建设工程、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的实施，标的额在1万元及以上的应进入市场公开交易，1万元以下的可以采取简易程序进行采购。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流转农村土地50亩以上的按规定进场流转交易；由村级统一组织的土地流转全部进入市场公开交易，杜绝私下交易，防止暗箱操作。鼓励农户拥有的农村产权进入市场公开交易，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强迫或妨碍自主交易。

第四章 交易方式与程序

第十四条 农村产权流转交易方式包括拍卖、招标投标、竞价、协议出让等。

第十五条 农村产权流转交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提出申请。权利人或受托人向农村产权流转交易机构提出经镇（街道）农村经营管理部门审核后的交易申请及相关材料，并对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有效性承担法律责任。农村产权流转交易机构负责对权利人或受托人提交的相关资料进行审核，审核通过的，受理申请并发布交易信息公告。申请材料如下：

1. 农村产权出让申请书。

2. 出让方主体资格证明材料。如为自然人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如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委员会的，须提供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登记证或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特别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负责人身份证明；如为组织单位的，须提供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等资料。

3. 产权权属的有关证明材料。按所出让标的类别分别提供其中之一或若干权属证明文件（所有权证、使用权证、承包经营权证、初次承包经营合同、农业知识产权类权利证明、股权证明等），对有无抵（质）押、查封、扣押、担保、诉讼等权属限制情况进行说明。

4. 准予产权转让的证明材料：

（1）内部决策文件。若交易行为需进行内部决议的，应向农村产权流转交易机构提交内部决策文

件,包括村集体民主决策文件、合作社成员大会决议、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等。

(2) 同意出让的相关批文。须经主管部门前置审批的,应向农村产权流转交易机构提交准予流转交易的证明材料,包括经本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同意的会议决议或股东会决议及主管部门的批文等。

(3) 涉及再次流转的,还需提交以下资料:原承包经营权合同;原承包方同意再次流转的书面同意材料。涉及相关权利人优先权的,需提供书面材料。

5. 委托经办人或发包方办理交易手续的,需提交授权委托书及受托方主体资格证明、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6. 转让标的交易条件及基本情况介绍书。如标的基本情况介绍,包括标的物类别、数量、规模、坐落(四至)、配套设施、附着物及其他可能影响交易的信息。

7. 采取联合出让的,应当签订联合出让协议书,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并推举代表办理联合方出让相关事宜。

8. 农村产权流转交易机构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

(二) 委托受理。农村产权流转交易机构对权利人或受托人提交的相关资料审核后,告知权利人或受托人审核结果。

(三) 发布公告。农村产权流转交易机构对审核通过的权利人或受托人予以转让资格确认、项目挂牌信息审核,对拟流转交易的农村产权发布转让信息公告,公告期一般不少于5个工作日,具体公告期限可由出让方和农村产权流转交易机构协商确定。

(四) 征集意向受让方。意向受让方在信息公告期内,向农村产权流转交易机构提交产权受让申请,并提交以下申请材料,并对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有效性承担法律责任。

1. 农村产权受让申请书;
2. 意向受让方财务状况及身份证明材料;
3. 项目现场踏勘确认书;

4. 委托代理的,需提交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

5. 联合受让的,需提交联合受让协议书、代表推荐书;

6. 农村产权流转交易机构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

农村产权流转交易机构对意向受让方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齐全性、合规性审核,审核通过后通知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缴纳项目报名保证金并完成受理登记。

(五) 组织交易。信息公告期满后,农村产权流转交易机构根据征集到的意向受让方情况,征求流转交易双方意见,选择适当的交易方式组织交易。达成交易意向并经公示无异议的,签订交易合同。

(六) 组织签约。农村产权流转交易机构在确定受让方后,五个工作日内组织交易双方完成合同签订。合同签订应遵守相关规定,合同内容应符合公告条件。

(七) 交易鉴证。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合同签订后,交易双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流转交易价款结算,由市级农村产权流转交易机构出具交易鉴证书。交易鉴证书应反映项目标的基本信息,所载内容应与产权出让公告、产权流转交易合同保持一致。

(八) 档案归档。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完成后,农村产权交易机构将交易过程中形成的具有保存价值的文字、图表、声像、电子数据等原始记录,按照相关规定收集、整理、归档,并集中统一保管备查。

第十六条 严格执行农村集体资产处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政策规定,农村集体资产公开交易,需要进行评估的,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委托具有评估资格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其评估结果必须经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大会或成员代表大会确认。农民个人产权交易是否评估,由出让方自行确定。

第十七条 农村产权流转交易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受理交易的农村产权流转交易机构审核确认后中止或终止交易:

- (一) 交易标的毁损、灭失的;
- (二) 标的权属不合法、不明晰或有争议的;
- (三) 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中止或终止交易的;

（四）出让方、受让方或与农村产权有直接利害关系的第三方提出正当理由，并经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

（五）交易双方存在弄虚作假、串通竞投、行贿、敲诈勒索、威胁他人等嫌疑的；

（六）司法机关已对标的物采取查封、扣押、冻结等措施限制产权流转的；

（七）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正常交易的；

（八）其他依法应中止或终止交易的情形。

交易出现中止情形的，农村产权流转交易机构应在中止期间对相关的申请事由或争议事项进行调查核实，及时作出恢复或终止交易的决定。交易出现中止、终止或恢复情形的，农村产权流转交易机构应通过适当方式公告。

无正当理由申请中止或终止交易，给交易任何一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申请人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五章 权益保障

第十八条 农村集体产权的流转交易，按照相关规定应履行民主决策程序的，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农村个人产权流转交易须本人自愿并征得权属共有人同意后流转交易。

第十九条 农村集体产权流转交易收益应纳入本集体经济组织账户，按照农村集体资产管理规定使用和管理。

第二十条 农村产权流转交易机构负责对接不动产登记机构，通过业务协同和系统联动，实现农村产权流转交易信息与不动产登记信息实时互通共享。

第二十一条 引导银行、保险、商业保理和担保公司等机构将交易鉴证书记载的成交价格作为抵质押融资标的资产的价值评估依据之一。

第二十二条 农村产权流转交易机构应坚持为农服务宗旨，突出公益性。

第六章 风险防控

第二十三条 农村产权流转交易机构应建立健全权责明确的内部监督管理和风险管控制度，制定规范的内部章程和交易管理、交易资金管理、信息披露、财务管理、风险管理、纠纷调解、数据和档案管理、第三方服务行为等制度；加强员工道德教育和自律

管理，对关键业务岗位实施重点监督；定期向莘县农村产权流转交易监督管理委员会报送经营数据和财务报表等数据信息，并建立信息公开披露制度。

第二十四条 农村产权流转交易机构应加强日常交易资金管理，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保证金代收代退制度，规范保证金收取和退还，防止挪用交易资金违规开展金融活动。

第二十五条 农村产权流转交易信息平台建设与运维应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健全交易系统日常维护、定期检测、数据备份机制，按期进行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加强全流程数据安全管控，严防数据信息泄露，确保系统运行安全稳定。

第七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六条 农村产权流转交易过程中，发生交易纠纷的当事人可通过协商解决，或请求镇（街道）相关部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等进行调解，也可依据双方合同约定申请仲裁或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七条 农村产权流转交易主体和从事农村产权流转交易的相关人员违反规定，采取串通、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影响农村产权流转交易活动的公平性和公正性的，由相关部门依法依规予以查处；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给农村产权流转交易机构及相关交易主体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7 年 1 月 31 日。

莘县人民政府大事记

(2025年4月—6月)

4月

1日 全县城乡环卫一体化工作会议在莘县会堂102会议室召开。副县长田丹主持会议并讲话。

△ 全县自然资源重点工作会议在莘县会堂102会议室召开。副县长田丹主持会议并讲话。

2日 县委副书记、县长张云生在莘县会堂101会议室主持召开县政府常务会议。传达学习《中共聊城市人民政府党组关于2024年度市政府民主生活会情况的通报》，听取关于2025年全县重点项目有关情况的汇报、关于全县耕地保护方面违法违规问题专项排查整治工作情况的汇报、关于“燕店香瓜·香飘万家”衔接乡村振兴集中推进区情况的汇报、关于2024年全县科技工作情况的汇报。县委常委、县政府党组副书记、副县长丁卫东，县委常委、副县长贾国顺，副县长田丹、万长荣，县政府党组成员、办公室主任陈建魁出席会议。

△ 县委副书记、县长张云生到县信访局调度信访工作。副县长、县公安局局长张震参加。

3日 全县加快一产二产主辅分离促进限上批零售业发展工作会议在莘县会堂102会议室召开。县委副书记、县长张云生出席会议并讲话，县委常委、县政府党组副书记、副县长丁卫东主持会议，副县长万长荣参加。

△ 全县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推进会议在县档案馆五楼多功能会议室召开。县委副书记王霞主持会议并讲话，县委常委、副县长贾国顺参加会议。

8日 县委副书记、县长张云生带队赴省农科院开展“结对共建·感恩帮扶”回访活动，同时就农产品加工与预制菜产业、高效设施农业、蔬菜秸秆综合利用等工作进行了对接并召开座谈会。省农科院党委委员、副院长吴家强及有关院属单位负责人参加会议。

△ 县委副书记、县长张云生到山东万店共彩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就莘县蔬菜供应工作展开实地调研。副县长万长荣参加活动。

△ 莘县第十四届全民健身运动会筹备动员会议在莘县会堂102会议室召开。副县长万长荣出席会议并讲话。

9日 全县固定资产投资工作推进会议在莘县会堂102会议室召开。县委副书记、县长张云生出席会议并讲话，县委常委、县政府党组副书记、副县长丁卫东主持会议。

10日 省政府发展研究中心主任寻广新带队来我县调研。市政府办公室二级巡视员刘延勇、副县长万长荣陪同活动。调研组一行先后来到莘县鲁西地展园、山东京阳温室科技有限公司、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燕店镇宏源瓜果蔬菜合作社等地进行了实地调研，详细了解我县现代农业产业发展情况。

14日 第十三届黄瓜学术研讨会暨新品种展示会开幕式举行。中国工程院院士、湖南农业大学校长邹学校，山东农业大学副校长王勇，中国蔬菜协会种苗分会副会长、天津德瑞特种业首席科学家马德华，中国园艺学会黄瓜分会理事长、天津市农科院黄瓜研究所研究员杜胜利，中国农业科学院蔬菜花卉研究所副所长翟研宁，县委副书记王霞，副县长万长荣出席开幕式。

15日 第十三届绿色瓜菜菌博览会（莘县）开幕式在莘县会展中心举行。原国家林业局党组书记、局长赵树丛，山东省人民政府原副省长、省政协原副主席赵润田，中国农业技术推广协会会长陈生斗，山东省农科院党委书记梁金光，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党委书记、主任彭小毛出席开幕式。聊城市人民政府副市长张建军出席开幕式并致辞。聊城市政协党组副书记、副主席张同奇出席。莘县县委副书记、县长张云生出席开幕式并致辞。中国农科院、中国农大、北京大学等12家科研院所和高校的专家教授、参展企业代表等共计千余人参加开幕式。

△ 第十三届绿色瓜菜菌博览会（莘县）暨好品山东莘县专场推介会举行。县委副书记、县长张云

生出席并现场推介莘县。县委常委、宣传部部长谢艳丽出席推介会。

△齐鲁工业大学（山东省科学院）领导来莘调研指导座谈会召开。齐鲁工业大学国际合作处处长杨合同，聊城市外办党组成员、副主任刘莹，县委副书记、县长张云生参加座谈，县政府党组成员、办公室主任、县外办主任陈建魁主持会议。

△山东省蔬菜产业技术体系助力莘县设施瓜菜绿色高效发展“技术面对面”研讨会在莘县会展中心举行。山东省蔬菜产业技术体系首席专家王淑芬，山东省蔬菜产业技术体系副首席史庆华，山东省农业科学院蔬菜研究所副所长王俊峰，聊城市农科院党组成员、副院长林国晨，县委副书记董钦，副县长万长荣出席会议。

△2025年第七届鲁西地展春季设施农业品种推介展示会暨“莘鲜禧柿”品种发布会在会展中心开幕。中国农业技术推广协会会长陈生斗，中国农业大学农学院教授王小芬，县委副书记王霞，县委常委、宣传部部长谢艳丽等领导，以及鲁西地展优质展商、全县种植大户、种苗生产企业代表参加。

17日 凯盛集团董事长王新建带队来我县就农贸市场工作进行调研。调研组一行先后来到燕店香瓜大市场、莘县百农市场和农发公司中原农产品物流中心等地，对我县当前农贸市场发展情况进行了详细了解。县委副书记、县长张云生，县委常委、县政府党组副书记、副县长丁卫东，县农高区管委会党组书记、主任张才兴，县政府党组成员、办公室主任陈建魁参加调研。

18日 全县卫生健康工作会议暨医共体建设推进会议在莘县会堂二楼报告厅召开。县委副书记、县长张云生出席会议并讲话，副县长辛继桥主持会议。

19日 县委副书记、县长张云生在莘县会堂101会议室主持召开县政府常务会议。会议听取关于2024年全县“四争”工作情况的汇报、关于全县近期群腐集中整治工作情况的汇报、关于房屋产权确权颁证历史遗留问题和参照化解的安置区项目处置意见的情况汇报、关于《关于整合设立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县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的通知》起

草情况的汇报、关于部分县属国企公司架构变更的情况汇报。县委常委，县政府党组副书记、副县长丁卫东，副县长万长荣、辛继桥，县政府党组成员、办公室主任陈建魁出席会议。

△莘县第十四届全民健身运动会开幕式暨迷你马拉松赛在燕塔广场激情开跑。县委副书记、县长张云生致辞并宣布全民健身运动会开幕。县政协主席孙孟花，县委副书记王霞，县委常委、宣传部长谢艳丽，县政府党组成员、办公室主任陈建魁出席开幕式。副县长辛继桥主持仪式。

22日 市委书记李长萍结合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到莘县调研基层党建、乡村振兴等工作，并征求基层群众对市委常委会及班子成员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实施细则精神的意见建议。市委常委、组织部部长陈波，市委常委、秘书长王刚参加活动。

23日 县委副书记、县长张云生就回迁安置项目现场办公。副县长田丹参加。张云生实地查看多个回迁安置项目，详细了解回迁安置项目建设进度、施工安全等情况，针对回迁安置“痛点”“难点”问题，与相关部门负责人进行协商研究，并提出解决方案。

25日 县委副书记、县长张云生带队调研全县重点项目建设工作。县委常委、副县长贾国顺参加。

28日 县委副书记、县长张云生在莘县会堂101会议室主持召开县政府常务会议。

△全县主辅分离工作调度会召开。县委副书记、县长张云生主持会议并讲话。县委常委、县政府党组副书记、副县长丁卫东，县委常委、副县长贾国顺，副县长万长荣参加会议。

29日 县委副书记、县长张云生会见济宁市福建商会会长、山东友和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林启相一行。市农业农村局三级调研员陈鸿雁，副县长万长荣，聊城市浙江（温州）商会会长林乃相参加。

5月

7日 县委副书记、县长张云生开展巡河、巡林、环保现场办公活动。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县总工会主席安大为参加。

△县委副书记、县长张云生走访慰问全国劳动

模范获得者李妹书，省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张钊、何涛，为他们送上党和政府的关怀与温暖。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县总工会主席安大为，副县长、县公安局局长张震参加。

9日 县委副书记、县长张云生带队先后到莘县第三污水处理厂、华信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莘县浙商高端食品智造产业园、山东新锐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等地，调研企业运营及项目建设情况。县委常委、县政府党组副书记、副县长丁卫东陪同活动。

△县委副书记、县长张云生会见中国光大银行济南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马锐一行，双方就深化政银合作、助力地方经济发展展开深入洽谈。

10日 莘县“5.12”国际护士节庆祝会议暨文艺汇演在莘县人民医院举行。县委书记孙奇宏，县委副书记、县长张云生，人大常委会主任顾磊，县委副书记王霞等县级领导出席活动。

△县委副书记、县长张云生调度2025年县《政府工作报告》部分重点工作及莘县十大民生项目进展情况。县委常委、县政府党组副书记、副县长丁卫东，副县长田丹参加会议

△全县瓜秧整治现场推进会议在莘县会堂102会议室召开。副县长万长荣出席会议并讲话。

16日 县委副书记、县长张云生在莘县会堂101会议室主持召开县政府常务会议。会议学习了《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纲要》，听取了关于全县一季度经济社会发展形势的汇报、关于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准备工作情况的汇报、关于全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和招标投标专项治理工作进展情况的汇报，研究审议了《莘县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工作实施方案》《莘县违法建设发现处置机制实施意见（审议稿）》。县委常委、县政府党组副书记、副县长丁卫东，县委常委、副县长贾国顺，副县长、县公安局局长张震，副县长田丹，县政府党组成员、办公室主任陈建魁出席会议。

△广东省湛江市吴川市委副书记、市长刘伟带队来莘县调研，调研组先后到魏庄镇蔬果批发市场、燕店镇宏源瓜果蔬菜专业合作社、燕店镇香瓜大市场、莘县中原现代农业嘉年华、莘县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平台、莘县农发公司农产品供应链平台等地，

通过实地查看、听取介绍、互动交流等方式，详细了解莘县在特色农业发展、农产品流通体系建设、质量监管和智慧农业平台建设等方面的典型做法和成功经验。县委副书记、县长张云生，副县长万长荣参加调研。

△县委副书记、县长张云生会见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焦海军一行，双方就有关合作事宜进行洽谈。县委常委、县政府党组副书记、副县长丁卫东参加会见。

19日 山东省东西方比较文化学会理事、中国三农经济建设委员会山东办事处副主任牛汶生带队来我县考察调研。考察组一行先后到莘县中原农业嘉年华、莘县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控中心、农发公司农产品供应链平台、魏庄镇蔬菜瓜果市场、燕店镇宏源瓜果蔬菜合作社、山东鑫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旭日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等地，了解我县现代农业发展情况。县委副书记、县长张云生出席座谈会，副县长万长荣陪同活动。

20日 莘县瓜菜菌产业商标品牌指导站授牌仪式在燕店镇圆满举行。济南商标审查协作中心党总支书记、主任李志伟，山东省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促进处处长、一级调研员赵加涛，聊城市市场监管局党组书记、局长陈玉国，县委副书记董钦，县委常委、副县长贾国顺出席活动，副县长万长荣主持仪式。

21日 县委副书记、县长张云生调度2025年县《政府工作报告》部分重点工作及莘县十大民生项目进展情况。县委常委、副县长贾国顺，副县长万长荣参加。

22日 县委副书记、县长张云生在莘县会堂101会议室主持召开县政府常务会议。会议听取了关于莘县2025年度衔接资金实施计划的汇报、关于莘县2025年夏季高考及各种教育考试工作情况的汇报、关于水务集团成立合伙企业的工作情况汇报，研究审议《莘县农村产权流转交易管理办法（试行）（审议稿）》《关于进一步深化农村改革聚力推进平原特色乡村振兴的实施意见（审议稿）》。县委常委、副县长贾国顺，副县长、县公安局局长张震，副县

长田丹、万长荣，县政府党组成员、办公室主任陈建魁出席会议。

△莘县化工产业园企业运行情况座谈会在县化工产业园服务中心召开。县委副书记、县长张云生，县委常委、副县长贾国顺，县化工产业园区党委书记秦爱利，古云镇党委书记吴文国参加会议。

△全县黄河流域生态保护联合整治暨水行政执法协作机制联席会商工作会议召开。副县长万长荣出席会议并讲话。

24日 县委副书记、县长张云生到莘州街道调研招商项目、瓜秧治理、大棚改造提升、工业企业运行及民生项目建设工作。

28日 全县规范涉企行政执法专项行动暨镇（街道）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动员部署会议召开。副县长、县公安局局长张震出席会议并讲话。

△全县违法建设发现处置机制推进会议暨自然资源领域重点工作调度会议在莘县会堂102会议室召开。副县长田丹主持会议并讲话。

30日 全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暨瓜秧综合治理工作推进会议在莘县会堂二楼报告厅召开。县委副书记、县长张云生出席会议并讲话。

△山东省暨聊城市2025年农机“安全生产月”启动活动在莘县柿子园镇举行。省农业农村厅总经济师、一级调研员王乃生出席仪式并致辞；聊城市农业农村局党组成员、市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主任齐现强出席仪式并致辞；县委常委、副县长贾国顺出席仪式并致辞。

31日 县委副书记、县长张云生实地督导我县人居环境整治工作。副县长万长荣参加。

6月

3日 县委副书记、县长张云生带领县相关部门负责同志，到县教育和体育局、莘县一中、莘州中学等地，实地检查高考考点准备工作，县委常委、宣传部部长谢艳丽一同参加。

4日 地方科学院国际合作交流会议暨上合国家国际科技合作创新大会：中国（山东）—乌兹别克斯坦盐碱地耐盐植物开发与利用合作研讨会在山东大厦举办。县委副书记、县长张云生受邀出席会议并作典型推介。

5日 乌兹别克斯坦塔什干化工院校长乌斯马诺夫·博泰、教授卡拉巴耶夫·迪尔绍德一行来莘县参观考察。齐鲁工业大学（山东省科学院）中国—中亚交流合作研究中心主任张东，县委副书记、县长张云生，副县长田丹，县政府党组成员、办公室主任、县外办主任陈建魁陪同活动。

△莘县慈善总会第一届常务理事会第六次会议召开，副县长辛继桥出席会议并讲话。

6日 主城区安置房建设情况调度会议在莘县会堂101会议室召开。县委书记孙奇宏主持会议并讲话。县委常委、县委办公室主任么光宇，副县长田丹参加会议。

△县委副书记、县长张云生到燕塔街道永安社区基层党建联系点，开展党员“双报到”活动。

△县委副书记、县长张云生调度2025年县《政府工作报告》部分重点工作及莘县十大民生项目进展情况，副县长、县公安局局长张震，副县长辛继桥参加会议。

7日 县委副书记、县长张云生到董杜庄镇实地督导民生项目建设、河道治理、瓜秧还田、企业运行及大棚改造提升等工作，并就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进行了随机暗访。

9日 县委副书记、县长张云生在莘县会堂101会议室主持召开县政府常务会议。会议传达学习了《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发布工作规范》和《信息公开发布和正面宣传中的负面情形清单》，听取了关于《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的解读，听取关于莘县已公开政府信息管理规范化试点争取及建设情况的汇报、关于全县防汛抗旱工作情况的汇报、关于在全县范围内推广应用聊城市“水城安全隐患随手拍”系统的汇报、关于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资源化利用及农村污水处理站提升改造项目的汇报、关于严查严防个人买地建房专项整治工作开展情况的汇报、关于全县国有资产清查盘活攻坚行动实施方案起草情况的汇报、关于莘县县属国企优化重组工作计划情况的汇报，研究审议了《莘县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工作方案（审议稿）》。县委常委、县政府党组副书记、副县长丁卫东，副县长田丹、万长荣、辛继桥，县政府党组成员、办公室主任陈建魁出席

会议。

11日 全县教体系统安全稳定工作会议在莘县会堂102会议室召开。副县长辛继桥出席会议并讲话。

12日 省市场监管局副局长张晖带队来我县调研。调研组一行先后到莘县消费者协会、山东宝莘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莘县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控中心、莘县农业农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莘县成和商贸有限公司等地，就食品企业安全生产、放心消费环境建设、莘县食用农产品全链条追溯工作、流通环节食用农产品全链条追溯落实情况等内容，通过实地察看和听取汇报进行了详细了解。县委书记孙奇宏，县委副书记董钦，县委常委、副县长贾国顺及参加调研。

△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副厅长茹栋梅带队来我县开展2025年全国黄河休禁渔联合交叉执法检查活动。检查组重点检查是否存在非法捕捞行为，查看有无违规渔具，了解休禁渔制度的落实情况。县委副书记、县长张云生，副县长万长荣陪同活动。

13日 县委副书记、县长张云生到十八里铺镇调研钢丝绳产业、环保、研学项目建设和农业生产、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等工作情况。

14日 全县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工作推进会议在莘县会堂101会议室召开。县委副书记、县长张云生主持会议并讲话。

△县委副书记、县长张云生主持召开全县主辅分离工作调度暨服务业推进会议。县委常委、县政府党组副书记、副县长丁卫东，副县长万长荣参加会议。

17日 县委副书记、县长张云生会见杭州奥能电源设备有限公司董事长陈虹一行，双方就深化合作事宜展开深入交流。

18日 县委副书记、县长张云生带队督导物业管理联合执法、城区防汛工作。副县长田丹参加。

19日 县委副书记、县长张云生在莘县会堂101会议室主持召开县政府常务会议。会议听取关于《莘县镇（街道）履行职责事项清单》行政处罚事项调整情况的汇报、关于《党组讨论和决定党员处分事项工作程序规定》的解读。县委常委、县政府党组

副书记、副县长丁卫东，莘县二级调研员魏晨清，副县长田丹、万长荣、辛继桥，县政府党组成员、办公室主任陈建魁出席会议。

26日 莘县县委副书记、县长张云生带队，对燕塔街道、俎店镇、董杜庄镇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提升工作进行“四不两直”实地督导检查。此次督导检查聚焦村庄环境、路域沿线及河道治理等重点区域，现场查看主次干道、背街小巷、坑塘沟渠、房前屋后的环境卫生情况，对检查发现的突出问题当场明确责任单位和人员立即整改。副县长万长荣参加活动。

27日 农业农村部法规司副司长陈朱勇来莘县调研指导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工作。调研组一行先后到莘县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控中心、莘县综合行政执法大队，通过实地查看、听取汇报等方式，详细了解我县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体系、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开展情况。省农业农村厅法规处处长、执法局局长王丰勇，市农业农村局二级调研员李士刚，县委书记孙奇宏，副县长万长荣陪同。

△县委副书记、县长张云生会见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何宏武一行。双方就进一步加强合作进行深入洽谈。

30日 刚察县县委副书记、县长张启峰带队来我县考察学习。考察团一行先后到朝城镇“凤鸣武阳·一路朝歌”乡村振兴示范区、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原现代农业嘉年华等地，详细了解了我县在乡村振兴、农业产业化和农旅融合等方面的经验做法。县委副书记、县长张云生陪同活动。

△县委副书记、县长张云生会见刚察县伊克乌兰乡党委副书记、乡长兰科先一行。双方就农牧业现代化、基层治理、基础设施建设、特色产业发展以及文化旅游合作等相关事宜进行深入交流与探讨。

